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恩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宇恩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陳宇恩之犯罪情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昕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4801號

07 被 告 陳宇恩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 （2樓之5B）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宇恩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賭博網站業者意圖營利，共同基於
16 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11月10
17 日起至同年月18日為警查獲之時止，在網路上架設、經營
18 「威樂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詳卷），供不特定人在該網
19 站針對六合彩、百家樂、電子類、體育類等博奕下注賭博財
20 物；陳宇恩則負責招攬賭客，使用賭博網站業者所提供之具
21 有網站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後臺協助監控賭客下
22 注狀況以為分工。嗣警於113年11月18日16時18分許，持搜
23 索票至其胞兄陳宇軒所居住之臺南市○○區○○路000號1
24 0樓之1，扣得桌上型電腦主機1臺（另案扣押，其餘扣案物
25 略），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宇恩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宇
29 軒、顏健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灣彰化地
30 方法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威樂娛樂城後臺畫面、工作日誌excel、會員資料等擷
02 圖為憑，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提供賭博場所、
04 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與不詳賭博網站業
05 者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6 犯。被告多次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之營業性行為，
07 係在密集期間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等行
08 為，均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
09 次舉措，仍宜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再
10 被告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11 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黃 琳 琳